**2022年前进区关于**

**优秀网格员人才引进公告**

为充分发挥优秀网格员在基层治理工作中的作用，进一步充实乡镇（街道）工作力量，加快推进我区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按照《关于从社区（村）专职网格员中选拔、聘用街道（乡镇）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的实施意见》（佳人社发〔2020〕33号）、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优秀网格员人才引进工作方案》的通知（佳民联〔2022〕5号）文件精神，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开展优秀网格员人才引进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引进原则

按照“公开、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实行岗位公开、择优推荐、考试选拔的引进机制。

二、引进计划

本次计划引进财政全额预算拨款街道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共计2人，详见《佳木斯市前进区优秀网格员人才引进事业编制计划表》（附件1）。

三、引进条件

按照人才引进要求，在前进区优秀网格员中已确定为佳木斯市基层治理工作能人的范围内引进，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爱岗敬业。

2.具有与引进岗位职责相适应的职业道德素质、专业知识结构、能承担相应工作任务，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3.学历：具有全日制统招大专及以上学历。

4.年龄为40周岁以下（198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从事社区工作连续5年以上的基层治理工作能人，年龄可放宽至42周岁（198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学历可放宽至全日制统招中专。

5.服从招聘单位对岗位的安排和调整。

6.具备报考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1.因违法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4.受处分期间或影响期未满的；

5.按照有关规定，尚在试用期内或未满服务年限的；

6.与所报岗位有回避关系的；

7.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8.在各级各类人事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且在禁考期的；

9.符合兵役登记条件的男性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且在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10.曾被开除公职或被辞退未满5年的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引进程序

按照发布公告、组织推荐、资格审查、资历评价加分、面试、考察、体检、公示和引进等程序进行。

**（一）组织推荐：**由各街道对优秀网格员进行推荐。

**（二）现场报名时间及方式：**

1.现场报名时间：2022年9月3日--9月5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6:30，逾期不予受理。

2.现场报名：现场报名需携带本公告所列报名材料，报名时同步进行资格审查。

3.现场报名地址：前进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联系电话：0454—8306566

**（三）报名所需材料：**

1.应聘人员需本人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报到证、报考职位要求的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所有证件均要求原件和复印件）；签订《诚信承诺书》1份（附件3）。

2.《佳木斯市前进区优秀网格员人才引进报名表》1份（附件2）。

3.本人近期正面免冠蓝底一寸彩色照片2张及电子版。

**（四）资历评价加分：**

1.资历评价加分标准：

（1）获得初级、中级、高级社会工作师证书的，资历评价加分分别加1分、2分、3分。

（2）在村（社区）工作期间，获得市、省、国家级荣誉的，分别加1分、2分、3分。

只具备（1）或（2）一个加分条件的考生，可取单项最高分加分；同时具备（1）（2）两个加分条件的考生，可取单项最高分累计加分，但累计加分不得超过3分。

获得社会工作师证书和相关荣誉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

2.资历评价加分需提交以下材料：

（1）审核对象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2）初（中、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

（3）在村（社区）工作期间获得的市、省、国家级奖项、荣誉证书及相关文件；

（4）其他资历评价认定所需相关材料。

3.名单公示

根据核定结果确定拟加分人员名单后，所有报名优秀网格员资历加分情况由市民政局统一公示3个工作日。

**（五）考试：**

1.本次人才引进不设笔试环节，直接采取面试方式进行。通过资格审查进入面试人员的名单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网”公布。

2.此次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主要考察报考人员的综合分析、语言表达、组织协调、解决问题和履职业务能力，满分为100分。面试低于60分，不予录用。

总成绩=面试成绩+资历评价加分成绩

**（六）考察：**

报考人员总成绩，按照招聘名额1：1比例由高分到低分确定2名拟考察人员名单。考察不合格或者放弃被考察的，不予录用，根据报考人员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七）体检：**

体检标准参照《黑龙江省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缺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引进。

**（八）公示及办理相关手续：**

1.公示。对拟录用人员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2.办理手续。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后对其进行考核，经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聘用人员在前进区街道服务期限原则上不低于5年。服务期内，除提拔、解聘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有关情形以外，不得通过调动、借调等方式离开前进区街道工作岗位。进入面试未被引进的人员，优先作为村(社区)“两委”届中调整、换届选举的重要补充力量。

五、注意事项

1.报名期间，请广大考生尽快完成报名流程。避免在报名时间截止前仓促报名，导致因信息填报不全、不准或资格条件不符等问题错失报考机会。

2.报名时，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考生诚信承诺书，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凡存在弄虚作假、违规作弊，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及考试秩序，伪造学历证书及其他有关材料骗取考试资格，不依法执行回避规定及其他不诚信行为的，除取消考试资格和聘用资格外，还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3.报考人员需时刻关注前进区发布的通知及公告，且保持通讯畅通，若更换联系方式应及时与招考部门沟通，因个人原因导致招考部门无法联系到报考人员造成错过考试任何环节的，报考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六、其它

1.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人才引进全过程，在人才引进工作期间(包括入职后)，凡发现报考者与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随时取消其引进资格。

2.此次人才引进工作由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和区民政局共同组织实施，本公告相关内容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3.全区优秀网格员人才引进工作全程接受社会监督。

特别提示：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行考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假借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命题组、考试教材编委会、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授权等名义举办的有关事业单位招聘考试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有关疫情防控具体要求根据疫情变化进行相应调整的，或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本次招聘工作时间调整的，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组织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请报考者予以关注。

政策咨询电话，前进区委组织部：0454-8691169

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454-8691196

前进区民政局：0454-8635137

举报电话：0454-8708007

附件：[1.《佳木斯市前进区优秀网格员人才引进计划表》](http://218.7.121.90/ewebeditor/uploadfile/20220422165930172.xls%22%20%5Ct%20%22https%3A//www.jms.gov.cn/html/index//content/2022/4/_blank)

2.《佳木斯市前进区优秀网格员人才引进报名表》

[3.报考人员诚信承诺书](http://218.7.121.90/ewebeditor/uploadfile/20220422165956347.docx%22%20%5Ct%20%22https%3A//www.jms.gov.cn/html/index//content/2022/4/_blank)

前进区优秀网格员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9月1日